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青岛市中心血站 的 血站离心机 采购项目第 1 包 项目编号: SDGP370200000202502001248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容量离心机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: 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(32) 人, 营业收入为 (2439.47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2130.61)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血液初筛分析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: 济南希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(24) 人, 营业收入为 (722.54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734.18)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杨帆令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11日

